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阅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保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帆



朱星火

杨奇志

游人杰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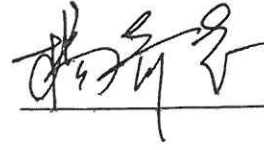
高松涛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 帆

朱星火



杨奇志

游人杰

郭磊明

王建新

张 波

高松涛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帆

朱星火

杨奇志


游人杰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高松涛

2018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帆

朱星火

杨奇志

游人杰

郭磊明

王建新



张波

高松涛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帆

朱星火

杨奇志

游人杰

郭磊明

王建新

高松涛

张波

高松涛

2018年 4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帆



龙华



柳玉平

皮波

董晔炜



王丽



傅必胜

2018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张 帆

龙 华

柳玉平



皮 波



董晔炜

王 丽

傅必胜

2018年 4 月 25 日
